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1-23 18:00 访问次数：1558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1904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5-11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60,000.00元
- 最高限价：4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460000	4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1904
-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资料，以上资料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留存。

4.售价：500元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190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天明财富广场17号楼19层190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张亚闻

联系方式：1771911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16层16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68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68404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2-07 17:07 访问次数：6316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5-11
-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4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2月0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河南煜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育新商业街2-211号	451,915.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品牌（如有）</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r><td>1</td><td>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td><td>详见附件元</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会艳（采购人代表）、鲁克强、赵红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金额：7,68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会艳（采购人代表）、鲁克强、赵红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金额：7,68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

联系人：张亚闯

联系方式：1771911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16层16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68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68404

附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pdf

文字文稿1.pdf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2-24 09:33 访问次数: 66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示范竞谈-2025-1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 3、首次公告日期(结果公告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 采购结果
- 2、更正内容: 1、原成交情况的中标金额: 451915.00元, 现变更为: 393500.00元。
- 2、原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 7682.00元, 现变更为: 6689.00元。
- 3、更正日期: 2025年02月24日09时3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张亚闯
联系方式: 1771911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23号中科大厦16层1609室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716768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716768404

成交通知书

河南煜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谈判后，已完成评审、定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11

成交人：河南煜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价：393500.00 元

供货期：1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历天内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监督部门（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中央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购买方（甲方）： 永福街道办事处 （盖章）

销售方（乙方）： 河南煜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中央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工程

购买方（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销售方（乙方）：河南煜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北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育新商业街 2-211 号

联系方式：159 9415 45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开户帐号：171 7020 5192 0009 23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安装程序，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基本具体情况，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友好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中央空调项目采购

1.2 项目工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93500.00)

注：1. 报价详见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通过，开具发票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这个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93500.00 ）

2.3 所有付款均以转帐方式支付。（特殊情况面议）

三、所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清单

3.1 名称：见清单

3.2 型号：见清单

— 3.3 规格型号：见清单

四、 施工周期

4.1 安装时间：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 15 日内所有设备安装完毕。

4.2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

4.3 如甲方提出更改施工方案或乙方提出优化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施工周期重新确定，否则乙方按约定工期完成。

4.4 实际开工日期按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指令确定时间但现场必须具备施工条件。

4.5 乙方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

5.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按时付款。

5.1.3 空调设备运至施工现场，甲方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及外观等有异常应当场通知乙方。如无异常则由甲方负责货物的保管，防止被盗及损坏。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所供空调及安装应执行中央空调工程的有关国家标准或标准

1) 多联机 GB/T18837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97

3)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35-97

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36-97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BJ46-88

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7) 《通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JBJ23-96

9)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BJ29-961

5.2.2 乙方保证其产品全新、质量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达甲方工地时必须包装完好无损伤。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随产品一起递交给甲方指定人，否则甲方视为不合格产品拒绝进入工地安装。

5.2.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直至运行正常。

5.2.4 乙方负责准备好室外机安放平台，室外机电源。

5.2.5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本系统使用期间，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

5.2.6 空调设备保修 2 年，保修期内因空调质量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除质量之外的其他因素（电力、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5.2.7 就货物设备的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内容为中央空调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2.8 安装过程中，乙方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变更签证

6.1 施工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增减量为准。

七 违约及索赔

7.1 因乙方原因逾期开工、完工或未按施工组织计划的进度节点施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开工、完工或未按施工组织计划的进度节点施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须认真执行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甲方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7.3 乙方采购或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要求或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时，甲方要求更换或整改的，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至合格。

7.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未要求解除、终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6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将设备关停，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合同的变更

8.1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九、 本工程不适用任何默认条款，一切行为均需要明示做出。

十、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含签证）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十一、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5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

十二、因为本合同工程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本工程预算书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2.27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马彪

日 期：2025年2月27日